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附件）【如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供应商应依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】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灵川县灵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灵川县“智慧城市”两违综合管理系统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相应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广州技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

注：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后附证明资料